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其他相关规定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合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

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拆解因子、循序推进的原则，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系统的方式开展，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可行性；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

（三）规范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

（四）常态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常态化的行为。

（五）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动态，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办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董事会参与公司市值管理战略规划和对落实市值战略进行监督。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以注销优先为原则，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应当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

董事会可以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等情况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时，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研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措施，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回应。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研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政策，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或适时采取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等方式，合理提高分红率，积极实施分红计划。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之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